

<<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523

10位ISBN编号：751184052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479

字数：4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依据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全面收录司法考试指定法律法规。

关键标注、强化记忆、重点难点、真题巩固、关联索引、全面掌握、随身巧记、免费增补。

<<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 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J988 . 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 3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j999 .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 3。

14)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反分裂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百二十六条【审判权独立】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院与人大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权独立】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检察机关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09 / 1 / 65] 第一百三十四条【诉讼语言】各民族公民都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